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(雙方及三方契約) 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訂

|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| 本署原契約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p> <p>(一)</p> <p>1. 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單價【 100 】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)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【 20 】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20%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；屬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；非屬尺寸、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重量、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，並處以減價金額【 200%】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</p> <p>2.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，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。</p> | <p>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</p> <p>(一)</p> <p>1. 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【 100 】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)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【 20 】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20%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；屬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；非屬尺寸、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重量、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，並處以減價金額【 200%】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之懲罰性違約金。</p> <p>2.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，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。</p> | <p>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文字修正</p> |
| <p>第15條 驗收</p> <p>(十三)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：</p> <p>2.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(含建築能效標示)</p> | <p>第15條 驗收</p> <p>(十三)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：</p> <p>2.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/智慧建築標章</p> | <p>配合2050淨零政策，納入建築能效及低碳建築標示</p> |

|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| 本署原契約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<p> 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/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（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，另於契約載明）綠建築標章(含建築能效標示)/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/智慧建築標章後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(含建築能效標示)/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/智慧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惟辦理竣工計價時，如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(含建築能效標示)/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/智慧建築標章，應比照第 14 條第 19 款第 1 目暫扣工程結算總價1%，待取得綠建築標章(含建築能效標示)/低碳(低蘊含碳)建築標示/智慧建築標章後無息退還。 </p> | <p> 者，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（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，另於契約載明）綠建築標章/智慧建築標章後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/智慧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惟辦理竣工計價時，如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/智慧建築標章，應比照第 14 條第 19 款第 1 目暫扣工程結算總價1%，待取得綠建築標章/智慧建築標章後無息退還。 </p> | |